

呈贡区万溪冲、刘家营、段家营社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0日，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根据《呈贡区万溪冲、刘家营、段家营社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万溪冲社区、刘家营社区、段家营社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刘家营截污工程、段家营截污工程及万溪冲截污工程3个部分。其中刘家营截污工程实施范围为169.5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N500污水管约1412.53m，新建DN300污水管约2324.22m，新建DN160PVC管3385.63m，破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2550m²。段家营截污工程实施范围为202.5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N500污水管约883.3m，新建DN300管约2359m，新建DN160PVC管3600.92m，破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2300m²。万溪冲截污工程实施范围为390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管道DN1200约1069m，新建雨水管道DN1000约220m，新建DN800砼管约220m，新建DN600钢带管约1215m，新建DN500钢带管约140m，新建DN400钢带管约140m，新建DN300钢带管约2810m，新建DN160PVC管3240m，破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82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年1月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呈贡区万溪冲、刘家营、段家营社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年4月27日，由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对《呈贡区万溪冲、刘家营、段家营社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呈行审复[2020]21号）。

（3）呈贡区万溪冲、刘家营、段家营社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工程项目于2019年11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30 日建成运行；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已按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生态恢复措施也逐步落实。目前管网已正常运行，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9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28.8%。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实地勘察情况，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刘家营截污工程 169.5 亩；段家营截污工程实施范围约为 202.5 亩；万溪冲截污工程实施范围约为 390 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地点、性质未变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提出措施进行落实，未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问题，项目调查重点为施工期扬尘、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现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下是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围护；施工场地洒水；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限速及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及维护。

（二）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及管道试压、冲洗废水。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员工生活及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附近民房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管道试压、冲洗废水与一般地表径流类似，通过管网收集后进入下游污水厂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极小。

（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方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依托社区已有的环卫系统进行合理有效的清运处置；万溪冲社区施工产生的废土方运至大渔第四临时弃土场堆存；刘家营社区和段家营社区施工产生的废土方运至中铁五局滇中引水工程9号洞口修筑便道使用。

（四）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临时施工场地的选择；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五）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涉及的生态影响主要为管道施工对临时占地植被、土壤的影响。施工过程中管线不可避免的破坏硬化道路，尽量减少施工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原状。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段完工后及时进行土石方回填和迹地恢复，种植适宜植被等，剩余土石方及时清运至合法弃渣场及道路施工利用。

经调查核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在实际工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落实。项目管道敷设严格控制了管道作业带及其他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恢复了临时占地其原有用地功能；施工结束后进行了道路恢复和植被重建工作，对破坏的植被进行了生态恢复，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建筑物及建筑废物等的清理，管道沿线未发现遗留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防护措施，开挖裸露面通过采取硬化或绿化等有效防护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了水土流失，最大程度的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

（1）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由施工单位负责主要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噪声扰民情况。

（2）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项目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由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负责管理，设专人负责管道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在施工期间遵守了各项法律法规，采取了环

境保护措施。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检查了解，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污水管网的定期巡查、检漏和管网的定期维护。加强环保宣传，有效保护沿线污水管网基础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2021年9月10日

呈贡区万溪冲、刘家营、段家营社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时间：2021年9月10日

地点：昆明市

验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组长	杜鑫磊	工程师	呈贡区水务局	15808712957
成员	周中	主任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13529145732
	杨聪高	高工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5887860090
	杨长型	高工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587126322
	赵石冲	工程师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5974849671
	杨达	监理工程师	云南硕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629670181
	王金	经理	云南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88479515
	马海涛	工程师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5025168201